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作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计 84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1,343,270,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1%。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董事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订也没有增加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会议在对议案 1、议案 2 表决时，关联股东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梁宇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议案 2 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 1、议案 2 应以普通决议作出，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 议案名称：《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0,063,662	99.60	700	0.00	4,771,500	0.40

2.0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0,063,662	99.60	700	0.00	4,771,500	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4,646,415	95.64	700	0.00	4,771,500	4.36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646,415	95.64	700	0.00	4,771,500	4.36

注：上述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数据，已剔除持股 5%以下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对董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作出决议，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_____

甄晓华：_____

负责人：袁学良

2015年7月27日